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5.8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99港元及6.77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i)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491.2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以「大交易」為核心，以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為「兩翼」的業務模式的發展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60%（或5,094.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依仗本公司在傳統經紀業務的客戶及網點優勢，提高融資融券合資格客戶的滲透率，並利用產品創新以及轉融通業務等不斷拓寬的融資渠道，提升我們在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地位；
- 約25%（或2,122.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資本中介型證券交易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以及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
 - 拓展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流動性服務的業務規模；
 - 逐步開展場外市場交易；及
 - 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型證券交易業務；
- 約15%（或1,273.7百萬港元）將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用於擴大資本投資業務，主要包括：
 - 提高安全性好收益較高的固定收益類業務的投資規模，以提升我們的資金收益率；
 - 擴大衍生產品的投資規模和範疇；及
 - 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當擴大股權投資的規模。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金需求高且在我們主營業務中需要最多資金作未來發展的融資融券、資本中介型證券交易及資本投資等業務。我們將動用本身的資金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發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財富管理、機構銷售、投資研究、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海外業務等其他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8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99港元及6.77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i)銷售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83.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或會調整。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6.77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29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498.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上調作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9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29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489.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下調作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述的各項用途之前，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固定收益工具或於認可金融機構存作短期或者活期存款。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8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或約為457.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已悉數行使）。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售股股東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至全國社保基金。